

■ 2020年8月11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35

关于获得阿达木单抗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签发的关于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称：格乐立）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新药获批新增适应症：葡萄膜炎。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商品名称：格乐立®

剂型：注射剂

规格：40mg/0.8ml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190038

申请人：百奥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申请审评：增加生物制品国内已有批准的适应症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葡萄膜炎适应症的补充申请。

二、药品相关情况

格乐立®为公司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是由CHO细胞表达的重组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格乐立®通过与TNF-α受体的相互作用，从而阻断TNF-α的致炎作用。

关于格乐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获得是对格乐立®适应症的进一步补充，将有利于发挥该药物在未来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的潜力。

公司上述药品补充申请件的取得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就该药品在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的潜力做出具体预测。

考虑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7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18）、《关于累计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2020-037）。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实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高斯贝尔	安徽金旗亚贸易有限公司, 潘亮亮, 安卖合国际	安卖合国际拖欠货款, 被告将欠款支付给原告	1,897.08	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重审
2	高斯贝尔	河南华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92.21	已调解, 被告已按约定支付完全部款项
3	高斯贝尔	安徽广行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刘华, 马自好, 吴强, 王伟, 全, 魏忠山, 马伟	安徽广行达拖欠货款, 被告公司利益责任部门和财务	2,068.05	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转债代码：11020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46,000万元，期限6年。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的议案》。鉴于“华钰转债”于2019年7月10日起上市，存续时间相对较短，目前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华钰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藏华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

时，即可能发生有条件赎回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决定是否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菲律宾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菲律宾食品药品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菲律宾传统植物药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菲律宾注册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Lianhua Qingwen

注册号:PTB-R-50

产品类别:传统植物药，有助于消除肿热，包括发烧、恶寒、肌肉酸痛、鼻塞、流鼻涕等症状。

分类:处方药

规格:24粒装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版）。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科股份”）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上市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及销售情况正常，内部经营管理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情形。

（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情形。

（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情形。

（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指引》的情形。

（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办法》的情形。

（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形。

（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分拆规则》的情形。

（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注册管理办法》的情形。

（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再融资规则》的情形。

（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二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二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情形。

（二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二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二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二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二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二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二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三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四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三）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四）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五）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六）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七）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八）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五十九）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六十）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六十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

（六十二）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情形。